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20〕21号

关于2020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2018年，我会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经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设立面向全国“环境技术进步奖”，发布《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中环协〔2018〕173号；简称：《奖励办法》）。2020年，我会对《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3月30日施行。

环境技术进步奖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现启动2020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征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资格

（一）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制征集，不接受单位或个人的自荐。以下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

- (1) 全国性行业协会；
-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
- (3)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4) 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 (5) 1 名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6) 3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7)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厅局级及以上）。

(二) 专家提名时，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的环境技术进步奖限 1 项，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技术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的技术领域内提名。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三) 单位提名时，请严格筛选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等。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提名单位向我会报送提名材料。

二、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一)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技术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技术指标可量化、可评判；

(2)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

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一年以上或者通过科技评价（鉴定）一年以上；

(4)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5) 提供的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应已公开发表；

(6)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

(二)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

(三) 单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提名书是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按照《年度环境技术奖提名书（2020 年度）》（附件 1）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

(一) 专家提名

注册提名账号并生成项目申报账号：提名者登陆网址：

<http://36.112.71.172:81>，点击“项目申报”-“立即注册”按钮，注册提名账户，经审核通过后，提名者登录系统生成项目申报账号。

在线填写提名书：填报人员使用提名者提供的项目申报账号，在线填写提名书主件内容，并上传附件。核对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并导出正式版提名书。纸质材料内容应与系统填报内容保持一致。

提名系统操作方法见《提名系统使用手册》（附件2）。

报送材料要求：1份纸质的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由提名责任专家交送或寄送我会。

（二）单位提名

除上述（一）中要求材料外，提名单位应报送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汇总表包含：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等信息）、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交送或寄送我会。

四、提名时间要求

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QQ群号（推荐）：536934849

联系人及电话：王睿 李楠 刘媛

010-51555012-801/808/809

邮 箱：jsj@caepi.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

收件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技术部（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00037

- 附件：1. 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20 年度）
2. 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系统使用手册
3.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1

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0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	
提名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1名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与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提名 <input type="checkbox"/> 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联合提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厅局级及以上)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p>提名该项目为环境技术进步奖___等奖。</p> <p>(注: 如无另附的书面文件说明, 默认提名高等级项目愿意降级参评低等级奖项。)</p> <p>声明: 本单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每位提名专家填写一页)

姓名		身份证号	
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部	
工作单位			
职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责任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p>提名该项目为环境技术进步奖___等奖。</p> <p>(注：如无另附的书面文件说明，默认提名高等级项目愿意降级参评低等级奖项。)</p> <p>声明：本人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项目简介

（限 800 字。示例如下：

研发背景：污染治理需求、行业情况、市场需求、技术难点、国内外技术水平差距、研发意义等背景。（示例：我国 xxx 污染 xx 或 xx 排放总量大，xxx 污染治理具有 xxx、xxx、xxx 等难点，传统 xxx 技术存在 xxx、xxx、xxx 等难点或缺点，研发 xxx 技术是 xxx 的需求或是 xxx 行业技术升级的关键。）

主要技术内容及成果水平：研发过程、创新点、技术水平、重要成果等（示例：项目团体经过 xx 年的研发，通过理论、方法和技术攻关，完成了 xxx 技术、xxx 技术、xxx 等技术体系的研究，解决了 xxx 难题，实现了 xxx 突破或首创了 xxx 技术或打破了 xxx 垄断。项目成果获得发明专利 xxx 项、实用新型专利 xxx 项，发表 SCI 论文 xxx 篇，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xxx 项，项目入选 xx 部委 xxx 目录，曾经获得 xx 奖。）

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重大工程、应用范围、市场占有率、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示例：该项目成果成功应用于 xxx 工程，广泛应用于 xxx、xxx、xxx 等地的 xxx 工程，三年销售 xxx 亿元，国内行业市场占有率 xx%，出口 xxx 个国家和地区，显著提高了我国 xxx 技术水平，为我国 xxx 污染治理提供了技术保障。）

另外，请插入高清晰度图片，限 4 张（如：项目团队图片、原理图、工艺流程、产品或工程图片等）

四、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技术创新

（限 5 页。应以支持本项目技术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鉴定、查新、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技术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创新在阐述前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 技术局限性

（限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 3 页。围绕提名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机构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成果统计表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项	
授权国际专利数量，项	
科技查新结论	
第三方鉴定机构名称	
重要鉴定专家（示例：xxx院士、xxx教授）	
第三方鉴定结论（水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第三方鉴定
获奖（政府、社会力量）数量，项	
奖励名称，颁奖机构，等级 （示例：xxx科技奖，xxx协会，x等奖）	
国家标准产出数量，项	
行业标准产出数量，项	
团体标准产出数量，项	
SCI论文数量，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数量，篇	
代表论文名称，限1篇	
代表论文发表期刊影响因子，选填	
代表论文被引用次数，选填	
其它重要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其它类型成果）	

（该表格主要统计项目产出成果的数量。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应为成果的完成单位（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或完成人（牵头人或参与人员）。与项目内容无关或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未直接参与的成果，不应统计在内。请在附件中提供重要成果的证明材料。）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 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 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不超过 15 条)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1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2. 近三年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销售额	利润	销售额	利润
累计销售额				
累计利润额				
出口创汇总额 (选填)				
成果应用项目 数量(单位: 项或台套)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300字):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300字):				
注：销售额 指当年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利润 指当年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出口创汇总额 指项目成果累计出口创汇总额。				

3. 社会效益

限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主要标准规范目录（选填，不超过 10 项）

标准类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发布日期	参编单位名称（示例：xxx公司）	参编单位排名（示例：2）	参编人员姓名（示例：xxx）	参编人员排名（示例：3）

（注：如有多个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参与同一项标准的编制工作，则仅填写在排名靠前的 1 个单位或 1 位人员及其在编制工作中的排名。重要标准的证明材料，请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承诺：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依托项目研发工作，参与了上述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为行业技术标准化发展做出了贡献。参编单位排名、参编人员排名等数据已与标准管理单位进行了核实确认，并有证明材料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完成人填写一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十一、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完成单位填写一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二、创新经验、意见和建议（选填）

（限 500 字。本项为选填内容，不作为评奖依据。请总结项目或团队创新经验，提出对行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或建议；或提出对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研发报告（限 3000 字，内容包括：研究开发情况概述、中试与工程化试验情况、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情况、典型案例（1-3 个））
2.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10 件，提交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 技术评价证明（不超过 5 件，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
4. 科技查新报告（不超过 1 件）
5.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不超过 15 个）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不超过 1 个。文件中应含有第一完成人签名）
7. 完成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每个证件 1 个文件）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除核心知识产权（“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标准、论文等不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证明、论文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首页。此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新化学品、农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需提供审批文件复印件。（“其它附件”内容总计不超过 40 页）

关于附件电子版文件的说明：

- （1）在上传至提名系统时，必备附件 1-7 的电子格式应为 PDF，单个文件应小于 2MB；
- （2）其它附件的格式为 JPG 图片格式，单个文件应小于 200KB；
- （3）提名系统不提供打包下载附件功能。请填报人员做好原始文件的整理、排序、制作工作。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计销售额		
累计利润额		
出口创汇总额 (选)		
成果应用项目数量, 单位: 项或台套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1、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2、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的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承诺。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境技术进步奖

提名系统使用手册

(2020 年 3 月 11 日更新)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目录

第 1 章 提名者注册	29
1.1. 登录说明.....	29
1.2. 提名者账号注册.....	30
第 2 章 生成项目申报账号	34
2.1. 提名者登录系统.....	34
2.2. 生成项目申报账号.....	34
第 3 章 提名书填报	37
3.1. 填报人员登录.....	37
3.2. 填写提名书内容.....	38
3.2.1. 填写联系人信息.....	38
3.2.2. 填写提名书主件.....	39
3.2.3. 上传提名书附件.....	43
3.2.4. 提交并下载正式版提名书主件.....	44
3.2.5. 其它重要提示.....	45
第 4 章 联系方式.....	47

第1章 提名者注册

1.1. 登录说明

1.1.1 打开浏览器。建议使用 firefox，其次选择谷歌浏览器。若使用 360 浏览器，请使用“兼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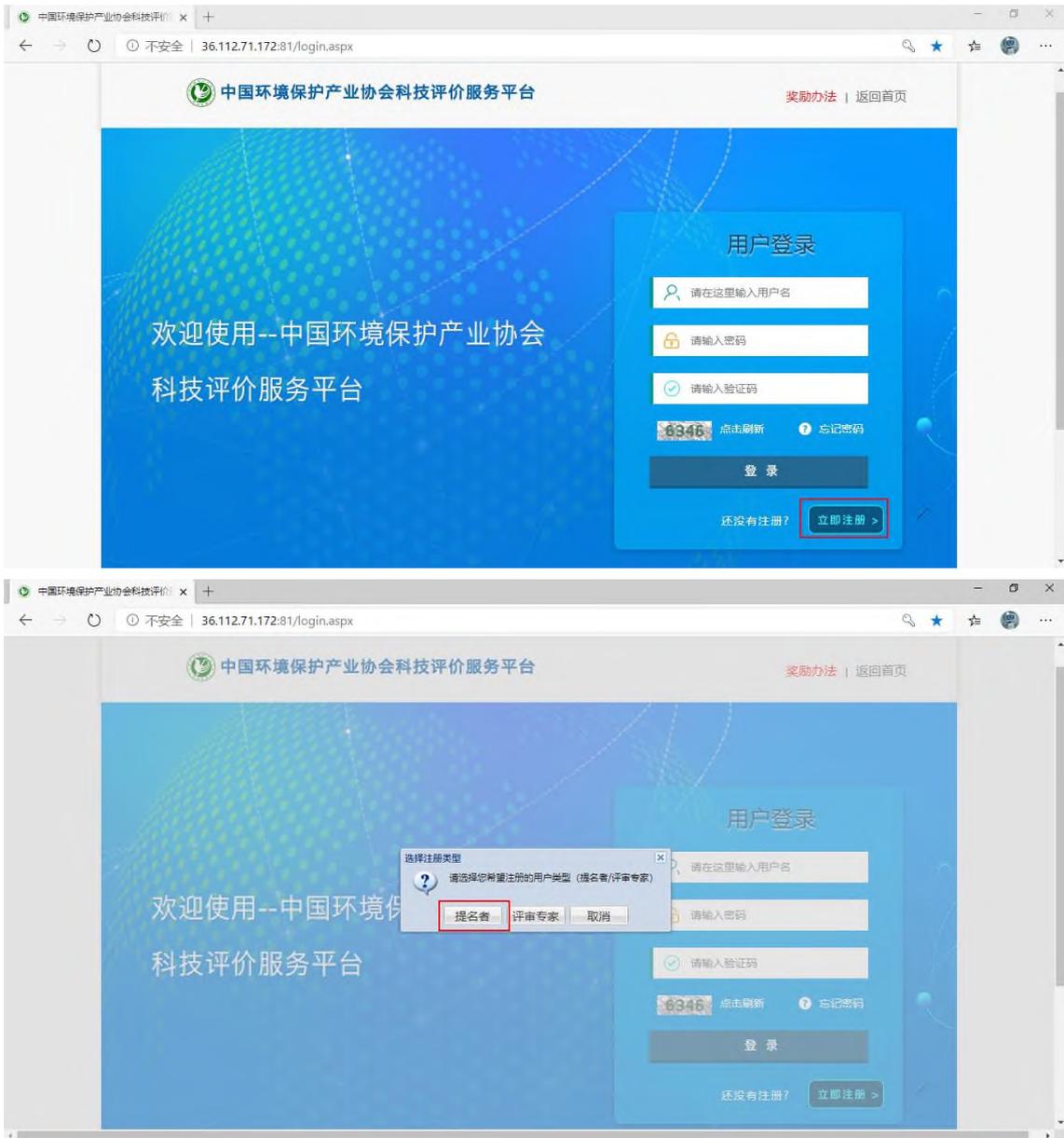


1.1.2 访问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网址：<http://36.112.71.172:81>，点击“项目申报”。



1.2. 提名者账号注册

1.2.1 点击“立即注册”按钮，在弹框上点击“提名者”按钮。



1.2.2 阅读相关事项，点击“同意”按钮进入下一步。



1.2.3 输入注册“单位全称”（如是专家提名，可填入“专家所在单位名称+专家姓名”）和验证码，点击“下一步”按钮。



1.2.4 输入相关信息，请勿漏填错填。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科技评价服务平台

1 注册说明 2 用户信息 3 提交审核 4 用户登陆

提示:

- 1.单位信息必须如实填写。
- 2.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
- 3.所填的联系方式必须在项目申报时间范围内使用有效，否则将影响项目申报和审核。
- 4.法人信息与证明材料信息一致。
- 5.此处注册的是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项目申报账号由单位管理员登录申报系统后创建。
- 6.为使该管理员账号生效并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项目申报，您必须完成上方列表中的整个注册流程并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的审核。
- 7.此处注册的单位管理员账号长期有效，注册后请注意保管账号密码。

填写单位信息。

一、申报单位信息 (显示单位):

单位主页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成立年月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

所在地 单位性质

1.2.5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请妥善保存注册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

电话

三、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电话 手机*

职务 电子邮箱*

四、用户登录信息:

登录名*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下一步

1.2.6 等待审核通过，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提名者可以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登录网址不变（<http://36.112.71.172:81>）。



第2章 生成项目申报账号

2.1. 提名者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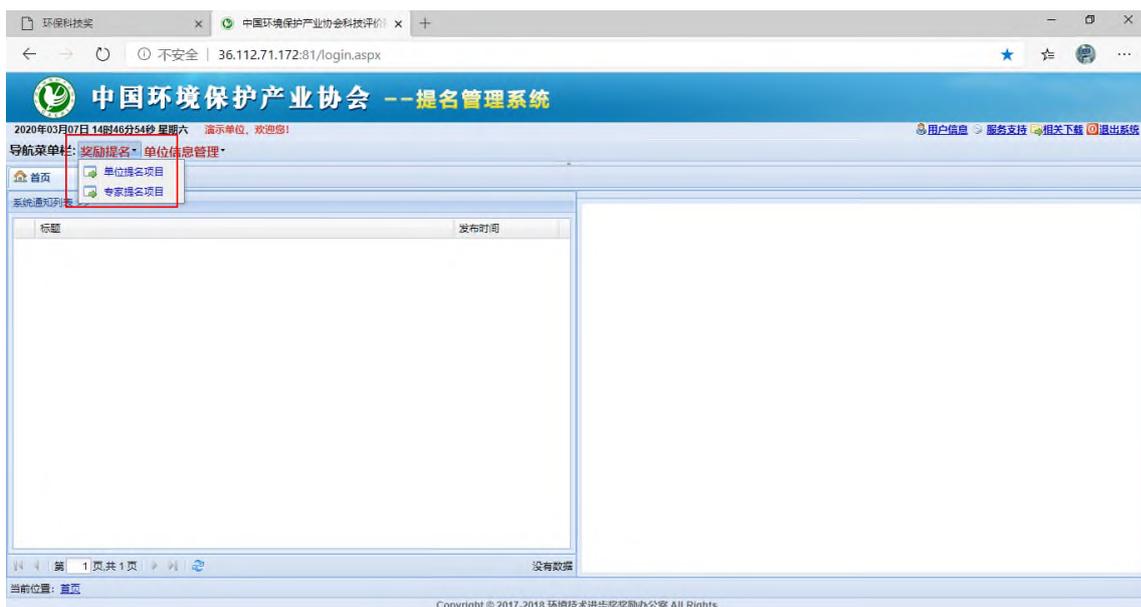
2.1.1 使用提名者账户、密码登录系统，进入提名者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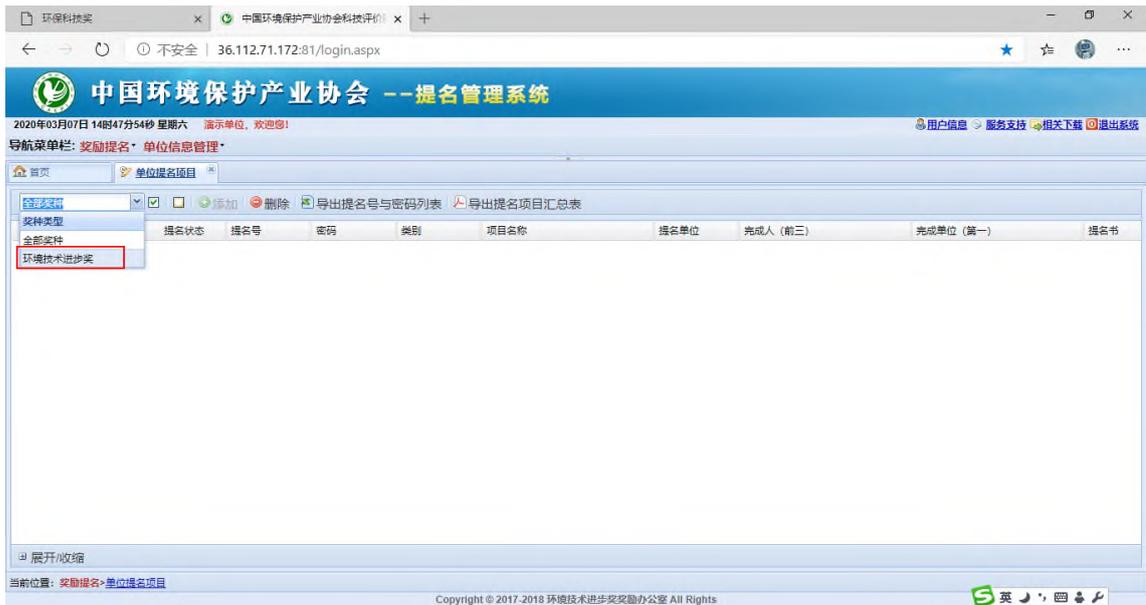
2.2. 生成项目申报账号

2.2.1 点击左上角的红色“奖励提名”按钮，选择提名类型。

（注：由于“单位提名项目”和“专家提名项目”相应的《提名意见书》的格式不同，请按照实际提名方式，准确选择提名类型）



2.2.2 点击左上角白色“奖种”下拉菜单，选中的“环境技术进步奖”。



2.2.3 点击带绿色+号的“添加”按钮（提名者可以添加多个项目申报账号）



（注：如果在本手册 2.2.1 中选择了“单位提名项目”选项，此时点击“添加”按钮，将直接生成项目申报账号。如果在本手册 2.2.1 中选择的是“专家提名项目”选项，点击“添加”后，需要先选择“3 位正高级专家”或“1 位院士+1 位正高级专家”选项，录入专家姓名，才能生成项目申报账号。专家姓名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



2.2.4 生成的项目申报账号将以列表形式展示在页面。提名者可以点击“导出提名号与密码列表”按钮，下载包含项目申报账号的 EXCEL 表格文档。将项目申报账号交给项目填报人员。项目填报人员即可登录并开展提名书的填报工作。



第3章 提名书填报

3.1. 填报人员登录

3.1.1 项目填报人员使用 2.2.4 中生成的项目申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3.1.2 点击左上角红色“奖励提名”按钮，选中“填报提名书”按钮：



3.2. 填写提名书内容

提名书的内容分为三大项：联系人信息、提名书主件、提名书附件。

3.2.1. 填写联系人信息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提名者、项目完成单位之间需要密切沟通，因此，第一步需要先填入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提名者应保证联系方式通畅，联系人工作稳定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网络提名系统

2020年03月07日 14时56分55秒 星期六 环境技术进步奖107.3001申报人，欢迎您! 服务支持 退出系统

导航菜单: 奖励提名

填报须知 填报提名书

请选择需要填写的内容

第一步：填写联系人信息

第二步：填写申报书主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提名单位意见

三、项目简介（离线填写）

四、主要技术创新

五、评价评价（离线填写）

六、成果统计表

七、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九、主要标准规范目录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二步：上传附件

一、必需附件

二、其他附件

第三步：预览和提交

第一步：填写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填报人

联系人职务： 填报人

联系人电话： 01011111111

联系人手机： 18611119999

联系人电子邮箱： test@test1.com

联系人工作单位： xxxx公司

联系人通信地址： 测试地址

备注：该联系人在申报阶段负责具体填报事宜，在评审阶段负责接收有关通知。可以是项目完成人，也可以不是。该页面所有栏目要求必填。

保存

当前位置： 奖励提名 > 填报提名书

Copyright © 2017-2018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 All Rights

3.2.2. 填写提名书主件

提名书主件内容又可分为在线填写部分和离线填写部分。离线填写部分都会在“请选择需要填写的内容”部分以“（离线填写）”标出。



(1) 在线填写

对于需要在线填写的内容，依据相应的提示填写即可，界面如下图所示。



“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标准规范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内容是以条目方式填报。请点击“添加”按钮，逐项填报。如下图所示。



(2) 离线填写内容

对于需要离线填写的内容，可依照如下的步骤进行：

1) 点击界面上的“1、下载填写模版”按钮，系统会提示下载相应部分的 WORD 文件模版。填报人员可以在自己的电脑上先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好内容，之后转成 PDF 文件。



2) 点击“2、上传填写内容”按钮，上传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文件。

注意：各填报内容有字数或页数限制，如果超过限制无法上传。填写内容前，请认真阅读页面上的填写说明。



(注意：“三、项目简介”字数限制为 800 字，同时要求加入不多于 4 张的高清图片，因此，系统限制所上传文件不超过 5 页，其中第 1-2 页为文字，3-5 页为图片。)

关于如何生成 PDF 文件：微软 WORD 软件的打印机选项中，选择“Adobe PDF”之后，即可生成 PDF 文件。如下图所示。



3) 上传成功后, 可点击“3、下载预览版已填写内容”按钮, 下载预览文件进行查看。



4) 选填内容

“九、主要标准规范目录”为选填内容，如果项目无标准类成果，可以不填。（注：如有多个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参与同一项标准的编制工作，则仅填写在排名靠前的1个单位或1位人员及其在编制工作中的排名。重要标准的证明材料，请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十三、创新经验、意见和建议”为选填内容，不作为评奖依据，也不会出现在下载的正式版提名书中。欢迎项目完成单位及提名单位，总结项目或团队创新经验，提出对行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或建议；或提出对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成果统计表”主要用于统计项目产出成果的数量。如果项目未产出某种成果（如标准、论文等），可在对应填写框中填写“0”或在文字填写框中填写“无”。



3.2.3. 上传提名书附件

提名书附件需要逐一上传到系统中。

系统对附件文件格式、大小、数量有明确限制。超出限制的文件将无法上传。请注意提前掌握文件格式转换、压缩处理的方法。

附件上传界面如下图所示：



建议使用“类别-名称”的命名方式（如：“发明专利-一种 xxxx 的处理方法”），使得附件列表清晰有序。上传时或者双击已上传的附件名称，即可修改。



3.2.4. 提交并下载正式版提名书主件

填报人员填写完各部分内容之后，点击“第四步、预览和提交”，再点击“确定提交”按钮后，可点击“下载正式版”按钮，获得 PDF 格式的提名书主件（不含附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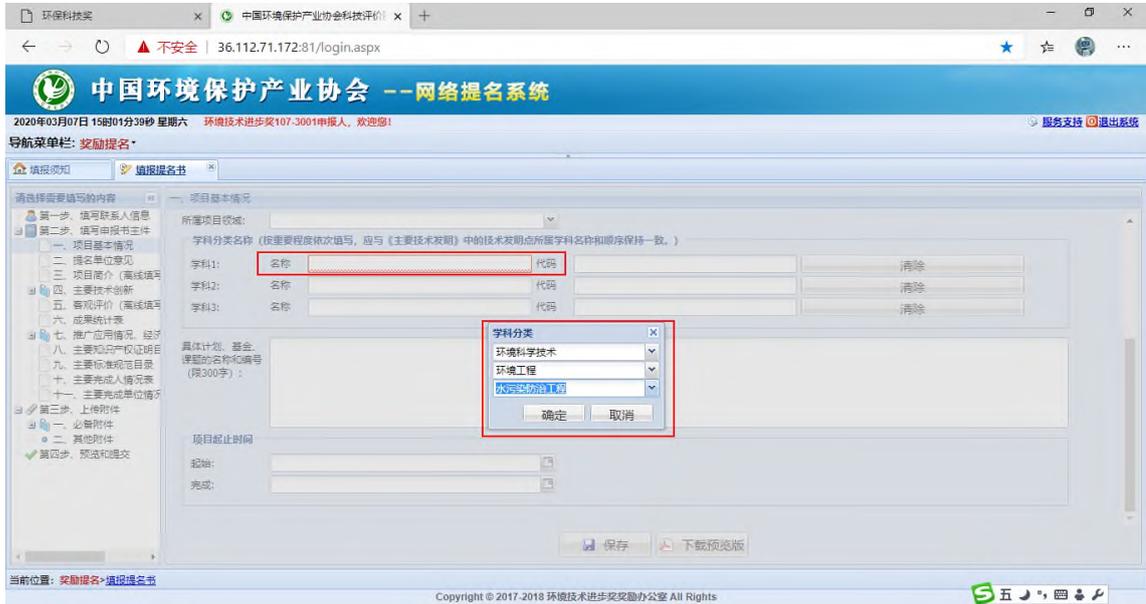


(注意: 1、由于上传的附件不能满足清晰印刷要求。因此, 下载的正式版提名书不包含附件文件。2、请填写人员准备清晰的附件文件, 按照上传顺序与提名书主件合并装订, 形成完整、有序、清晰的纸制版报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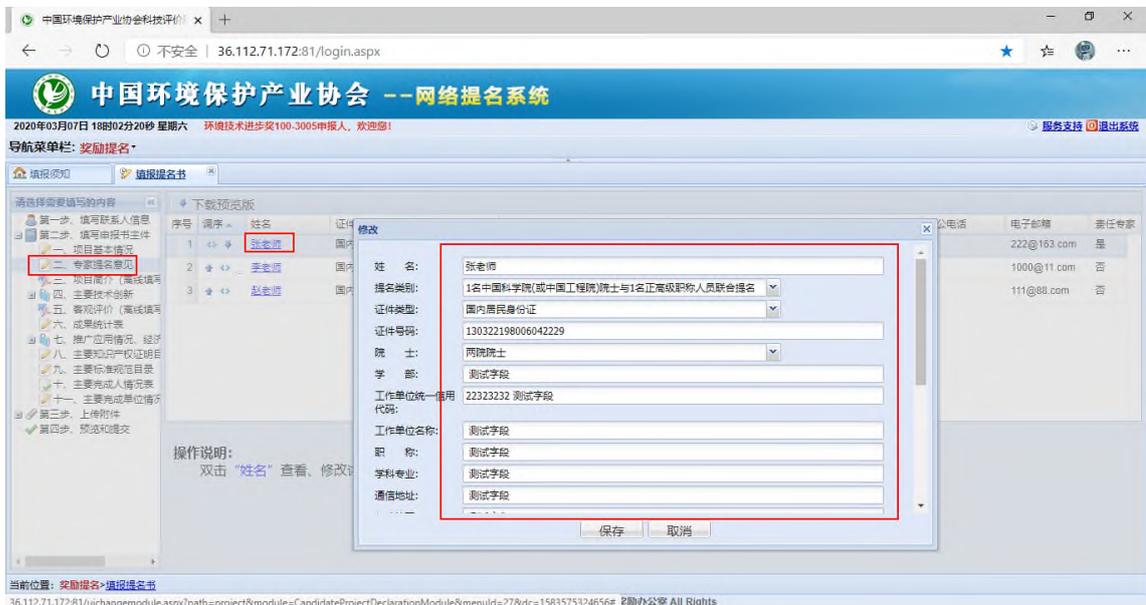
3.2.5. 其它重要提示

(1) 提名书主件中“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学科分类”是指项目所属学科。“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自行判断，并在下拉列表中选择，至少需要填写一个学科信息。

(提示：一般情况下，环保项目对应的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技术”。如下图所示)



(2) 如果在本手册的 2.2.1 中的提名类型选择为“专家提名项目”，在填报“专家提名意见”时，请双击每位专家姓名，填写专家提名意见。其中，排名第 1 位的专家应为“责任专家”。



(请将排名第 1 位的提名专家选为责任专家)

(3) 关于“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系统默认列表中排名第 1 位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为项目第 1 完成人（或完成单位）；请确保排序正确。

2) 因完成人可能有工作单位调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有可能不同。“工作单位”是指完成人现今所在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完成人参与项目时所在的单位。

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界面设置了单独的“提交”按钮，点击后可下载带有“环境技术进步奖”水印的打印版表格，方便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分头签字盖章。见下图。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	111@1.COM	111@1.COM
2	111@1.COM	111@1.COM
3	111@1.COM	111@1.COM
4	2@2.com	2@2.com
5	2@2.com	2@2.com
6	2@2.com	2@2.com
7	2@2.com	2@2.com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	111@1.COM	111@1.COM
2	111@1.COM	111@1.COM
3	111@1.COM	111@1.COM
4	2@2.com	2@2.com
5	2@2.com	2@2.com
6	2@2.com	2@2.com
7	2@2.com	2@2.com

第4章 联系方式

欢迎加入提名工作 QQ 群，工作人员将定期在群中回答相关问题。

QQ 群号：536934849

其它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睿、李楠

电 话：010-51555012-801/808

邮 箱：jsj@caepi.org.cn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我国环境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改善环境质量，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设立面向全国“环境技术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知识创新、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每年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级别，授奖比例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30%；对于环保产业科技进步贡献特别巨大的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年1项，可以空缺。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单位不超过7个。

第五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授奖范围包括：

（一）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新

仪器的项目；

（二）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的集成创新项目；

（三）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

环境技术进步奖不授予环境科学基础研究、环境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第六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八条 设立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奖励委员会委员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二）对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为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常设办事机构，是奖励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向奖励委员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每年从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 （一）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三）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十二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征集。提名单位和个人为：

- （一）全国性行业协会；
- （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
- （三）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四）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 （五）1名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与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六) 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七)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人及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应对全部报奖材料进行审核，对所提名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征集与受理

第十五条 协会每年发布征集提名通知。提名材料应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并由提名单位加盖印章或提名人签字后报送至奖励办。

第十六条 奖励办负责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求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总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二)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一年以上；

(四)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一年以上商业规模化应用, 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第十八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 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九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第二十条 不得提名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 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 不得提名参加评奖。不受理单位和个人的自我提名。

第二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 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时, 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单位、提各单位及提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可以要求其回避, 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及授奖

第二十三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

和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定：

（一）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第二十四条 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按专业领域对已受理项目进行分组评审，提出分组评审意见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授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对拟授予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开展答辩质询，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决定授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对拟授予二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

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等媒体对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截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拟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报奖材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获奖人、获奖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办理，由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审核。

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一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处理完毕的，本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三十二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

第三十三条 对环境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四条 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可通过社会资助筹集，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建立奖励专项账目，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奖经费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接受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经费资助者的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审核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获奖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 5 年被提名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提名单位、提名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第三十七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解除奖励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0年3月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